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提供医药服务行为、参保人员享受医保待遇情况进行监测；负责市本级支付医疗保险待遇的核准，追偿工作；负责统筹全市定点医药机构稽核检查工作；承担本级单位及个人医疗保险基金财务、统计工作；指导县（市、区）医保经办业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无内设科室，编制人数小计2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6人。实有人数小计1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7人，行政在职人数17人，退休人数小计1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预算总额为470.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0.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0.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0.32万元。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470.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0.32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90.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0.3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52.4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91万元，资本性支出2万元；项目支出18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5.5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4.50万元，资本性支出4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1.7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1.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8.9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8.9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68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37.9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2.9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0.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41万元；资本性支出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8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470.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0.3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1.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8.9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68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90.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0.3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2.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1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1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5.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0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37.9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7.91 万元，为新增支出，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单位人员未转隶到位，机关运行费于原单位列支。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医保基金经办专项经费二级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我中心为近年新成立单位，办公设备、办公场所等仍需要进一步进行建设，且正式在编人员较少，无法支撑日常工作的开展，需外聘人员予以补充，各类信息系统及基金监测系统需要建设和维护完善，因此设立该项目，主要用于弥补我中心工作经费不足，包括门慢及定点医疗机构评估、平台建设、购买服务、改善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条件、外聘人员工资待遇、人员培训学习、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以及其他因开展正常工作所需要支出的费用等。

2)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保局等单位关于推进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医保配套措施的通知》、《江西省药品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江西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由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180 万元。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增 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中心在编人员于 8 月份转隶到位，年初未安排基本支出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

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7002]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70.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7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0.32	卫生健康支出	188.9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9.6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70.32	本年支出合计	470.32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70.32	支出总计	470.32

单位收入总表

[507002]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470.32		470.32	47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74		261.74	261.74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9.63		229.63	229.63									
2080101	行政运行	191.72		191.72	191.7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7.91		37.91	37.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1		32.11	3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1		21.41	21.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0		10.70	1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90		188.90	188.9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0		8.90	8.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6		5.96	5.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		2.75	2.7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0.18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0.00		180.00	18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0.00		40.00	4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40.00		140.00	1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		19.68	19.6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8		19.68	19.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8		19.68	19.68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7002]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70.32	290.32	1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74	261.74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9.63	229.63	
2080101	行政运行	191.72	191.7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7.91	37.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1	3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1	21.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0	1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90	8.90	18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0	8.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6	5.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	2.7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0.00		18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0.00		4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40.00		1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	19.6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8	19.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8	19.6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07002]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470.32	一、本年支出	470.32	470.3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0.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73632	261.7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88.90	188.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9.68	19.68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470.32	支出总计	470.32	470.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7002]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70.32	290.32	1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74	261.74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9.63	229.63	
2080101	行政运行	191.72	191.7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7.91	37.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1	3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1	21.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0	1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90	8.90	18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0	8.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6	5.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	2.7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0.00		18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0.00		4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40.00		1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	19.6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8	19.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8	19.6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7002]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90.32	252.40	37.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40		
30101	基本工资	63.45	63.45	
30102	津贴补贴	30.10	30.10	
30103	奖金	72.25	72.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1	21.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0	10.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6	5.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5	2.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0.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8	19.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92	25.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1		35.91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0.20		0.2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2.50		2.50
30207	邮电费	3.20		3.20
30208	取暖费	1.30		1.3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05		2.05
30229	福利费	8.63		8.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2		10.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2		0.92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7002]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507002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3.00		3.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7002]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基金经办专项经费 (2023)	
主管单位及代码	507-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	
	其中：财政拨款	18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实现医疗保险经办工作有序、高质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	≤180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2 台/套/件
		系统监控检查医院数量	≥5 家
		系统监控检查药店数量	>100 家
		基金稽核次数	≥4 次
		定点机构评估次数	≥2 次
		月均工资总量	≥25000 元
		月均聘用人员数量	≥8 人
	质量指标	定点机构评估通过率	≥100%
		设备购买质量	合格
		系统检查监控本级定点药店检查率	=100%
		使用数据接口单位维护率	=100%
		工资发放足额率	=100%
		社保缴纳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定点机构评估完成时限	≤1 个月
		维护响应时间	≤48 小时
故障解决时限		≤72 小时	
按时发放工资		按时	
工资到账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促进单位内部稳定	有效促进
		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有力保障
		解决就业人口	≥8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定点医疗机构满意度	≥95%
		定点药店满意度	≥95%